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15年度中簡字第2094號

原告 凱基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楊文鈞

訴訟代理人 吳適行

被告 莊嘉豪

上列當事人間返還借款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15年7月14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一、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5萬8680元，及自民國114年10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之利息，暨自民國114年11月12日起至清償日止，逾期在6個月以內者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10；逾期超過6個月者，就超過部分，按上開利率百分之20計算之違約金，每次違約狀態最高收取至逾期270日止。

二、訴訟費用由被告負擔。

三、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 實 及 理 由

一、原告主張：被告於民國111年3月23日向原告借款新臺幣（下同）20萬元，約定到期日為118年3月23日，並約定按原告指數利率加計百分之15.2計算之利息，嗣後隨原告指數利率變動而調整。詎被告自114年10月11日起未依約清償，喪失期限利益，債務視為全部到期，被告迄今尚積欠原告本金15萬8680元及利息、違約金等未清償，原告因此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提起本訴，並聲明：如主文第一項所示。

二、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之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三、查原告之上揭主張，業據提出與其所述相符之個人信用貸款

01 契約書、放款歷史交易明細查詢、利率變動表等影本為證
02 （本院卷第29-47頁）；而被告經合法通知，未於言詞辯論
03 期日到場，亦未提出任何書狀加以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28
04 0條第3項準用同條第1項之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信原告主張
05 之事實為真。是原告依消費借貸契約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
06 給付如主文第一項所示之本金、利息及違約金，為有理由，
07 應予准許。

08 四、本件係適用簡易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
09 法第389條第1項第3款之規定，應職權宣告假執行。

10 五、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：民事訴訟法第78條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12 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13 法 官 楊忠城

1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15 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表明上
16 訴理由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
17 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。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，
18 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。

19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4 日

20 書記官 陳宛榆